**輔仁大學 學年度 機車停車證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服務單位：申請類別：【 】新申請；【 】車籍異動(以上請勾選，若申請類別不同，請分開申辦) |
| 職編 | 職別 | 申請人姓名 | 車主姓名 | 機車車號 | 車種 | 核發證號 | 簽收 |
|  | □專任教職員工□兼任教職員工□外聘人員 |  |  |  | □油車□電車 |  |  |
|  | □專任教職員工□兼任教職員工□外聘人員 |  |  |  | □油車□電車 |  |  |
|  | □專任教職員工□兼任教職員工□外聘人員 |  |  |  | □油車□電車 |  |  |
|  | □專任教職員工□兼任教職員工□外聘人員 |  |  |  | □油車□電車 |  |  |
|  | □專任教職員工□兼任教職員工□外聘人員 |  |  |  | □油車□電車 |  |  |

說明：若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車輛入校行駛及停放，**請遵守「輔仁大學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辦法」規定**。
2. 申請人須檢附(1)行照、(2)駕照等二項影本及(3)機車定期檢驗證明(註)，以便審核。

＊約聘人員須檢附契約書影本**且不具學生身分**，始可申請。

1. 車主非申請人本人，須附親屬關係證明；公司車或租賃車則檢附使用證明或相關文件。
2. 如為車籍異動，請填本申請表並檢附(1)舊停車證及(2)新行照影本，重新申辦。
3. 每人限申請一車(一證)，汽車、機車擇一申請。
4. 遺失補發須另填<補發停車證申請表>填寫遺失事由說明，並至出納組繳交成本作業費新臺幣500元，憑繳費收據及補發停車證申請表至事務組洽領新證。

註：協助環保局推動校園環保公約

（1）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，機車出廠滿5年須每年自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，檢驗時間為行照發照時間前後一個月，逾期未定檢依法可處新台幣500元罰鍰。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mobile.moenv.gov.tw/motor/>)

 （2）為維護校園環境，杜絕空氣污染，申請停車證須檢附機車排氣檢驗合格影本。